

金融机构网络贷款诉讼举证问题相关建议

罗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吉林省分行 吉林 长春 130000)

摘要: 金融机构网络贷款随着信息化的飞速发展应运而生,但网络贷款违约诉讼时金融机构经常面临违约债权得不到法律保护的问题,在司法实务中,对网络贷款涉及的电子证据的提交、质证、认证、采信等均无统一做法与标准,而电子证据天然的可复制性和易修改性使得法官对电子证据的采信态度上趋于保守,金融机构面临网络贷款违约诉讼举证不被法院认可,最终合法债权悬置的尴尬境地。为有效缓解金融机构网络贷款业务发展与后续债权违约悬置的不平衡关系,在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诉讼实践基础上本文从五个方面进行分析,旨在为日后金融机构网络贷款诉讼提供参考性建议。

关键词: 金融机构;网络贷款;诉讼;电子证据

引言: 金融机构的金融服务从传统网点柜面服务逐渐扩展至网络服务,上线各类网络贷款业务,该类业务具有审批效率高、节约人工成本等优势。法官对金融机构网络贷款所涉及的电子证据的采用态度各不相同,由于缺乏较为统一的法律规范指导,判决的地域差异比较大,但总体是保守态度。尤其在网络平台贷款频繁“暴雷”,普通用户维权困难,成为网络借贷“弱势群体”的舆论环境下,金融机构网络贷款合法债权的维护更显艰难。在分析中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以及金融机构自身加强催收及系统开发的可行性的基础上,尝试引导法院法官对电子证据的保持客观的认识也是非常重要的。

一、诉讼电子证据可经公证机构公证后提交法院

金融机构网络贷款违约诉讼相关证明文件主要包括借款合同、电子借据、借款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由于上述文件无借款人书面签字,无法确定是否为借款人本人办理等原因,在诉讼中该类电子证据通常不被法院所采信,金融机构合理诉讼请求无法得到法院支持。

公证机关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其公证行为具有公证效力,网络贷款电子证据公证主要是对取证过程的真实性进行证明。公证机构提供的网络贷款电子数据经过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并且可以获得了证明文书,因而法官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中的法律条款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定,在诉讼案件管辖法院法官对公证证据效力予以认可的前提下,金融机构可委托公证机构对网络贷款违约诉讼的电子证据进行公证,出具公证文书,作为合法证据使用。

在具体实践中公证费用一般较高,而金融机构网络贷款一般金额相对较低,因此金融机构在诉讼时应充分衡量诉讼成本与违约债权维护之间的损益关系,在诉讼案件管辖法院对公证电子证据认可的前提下综合考量。

二、诉讼电子证据可经专业鉴定机构鉴定后向法院提供

专业的鉴定机构通常具有较高的专业性与中立性,可对金融机构网络贷款诉讼电子证据进行鉴定,并给出鉴定意见。目前在我国的刑事诉讼领域电子证据的鉴定及适用比较常见且成熟,民事诉讼法也承认电子证据的效力,因此在实际的适用中也可委托专业的鉴定机构对电子证据进行鉴定。鉴定机构在获得鉴定委托

后,按照内部工作流程及相应标准完成电子证据鉴定工作,并出具鉴定意见,使得电子数据具有一定的证明力。

专业鉴定机构对金融机构网络贷款电子证据鉴定的费用较高,鉴定流程繁琐并且耗时较长,选择此方式会大大提高金融机构网络贷款诉讼经济成本及时间成本,而金融机构网络贷款金额一般较低,因此同公证证据一样,诉讼成本与权益维护的损益关系应是诉讼时重点考量的因素。

三、诉讼电子证据可经网络服务商核实后向法院提供

网络服务商为金融机构网络贷款电子证据的产生、保存与传输等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从网络服务商在民事关系所处的地位上说,其服务于金融机构但又是独立于金融机构的第三方;从网络服务商自身提供网络服务的角度来说,所有的网络贷款交互数据均是要予以备份的,备份的数据不由金融机构直接掌握。因此网络服务商向法院提供的网络贷款电子数据具有较高的真实性并且数据完整,并且基于网络服务商相对独立的第三方地位,其在对网络贷款民事纠纷提供的备份电子数据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得到管辖法院法官的认可。

网络服务商对网络交互数据备份的特殊要求,其作为第三方提供电子数据的真实性较高,金融机构在与网络服务商签订服务协议时,应在协议条款中明确约定诉讼时应配合金融机构向法院提供备份数据,必要时进行解释阐述的义务。

四、违约债权催收过程中加强对债权信息确认的留痕工作

违约债权的催收在法律上不仅起到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一定程度上还可作为确认违约债权强有力的辅助证据,增强原始电子证据的证明力,违约债权催收过程中债务人对债务的自认,也可间接证明借贷关系的存在。在诉讼中电子证据不被采信的情况下,可尝试与法院法官沟通以电子证据加催收相关证明文件的形式证明借贷关系,提供电子证据及催收过程能进一步证明借贷关系的文件,形成闭合证据链条,增强电子证据证明力,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

金融机构在催收过程应充分重视催收技巧,反复让债务人确认其债务,注重催收纸质回执文件的签名以及相关影像、录音资料的留痕、保存工作,特别是客户是否本人申请贷款、贷款金额、利率、用途等核心要素的确认,在不侵犯客户隐私的前提下可以

保存录音、录像等文件，更直接印证借款关系的成立。

五、网络贷款系统开发前及维护中应注重后续诉讼举证问题

金融网络贷款系统在开发前及维护中应充分征求业务全流程所涉及的相关部门意见，特别是负责具体诉讼工作部门的意见，做好相应市场调研工作，及时完善系统功能，更好的匹配日常工作需求。在网络贷款新产品上线前应重视诉讼中可能面临的举证难问题，在系统模块允许的前提下建议增加人脸识别、电子签名、中立的第三方机构数据资料存储等功能，进一步增强电子证据的证明力。

结束语

信息化的不断发展是大势所趋，而法律天然具有的滞后性使其在适用时往往存在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发展需要的情形，网络贷款违约诉讼中，法院对电子证据的真实性认定上体现了这一矛盾，虽然大多数法院是保守态度，但也应该看到在经济较发达地区，很多法院对电子证据持采信态度，认为只要电子证据能够形成闭合的证据链条，就能认定借贷关系的存在。因此，针对上述建议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在适用时，应结合具体诉讼案件管辖法院的意向有针对性的采纳，在诉讼中金融机构需加强与法院法官的

沟通，逐渐引导法官保持对电子证据的客观认识，适应社会信息化发展对金融行业诉讼业务带来的新改变。

参考文献：

[1] 庄智.对新《民事证据规定》中电子数据规定的思考.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1年第2期, P:125-130.

[2] 王畅, 范志勇. 互联网金融案件中电子证据制度的适用. 法律适用, 2018年第7期, P:109-125.

[3] 刘品新.论电子证据的真实性标准. 社会科学辑刊, 2021年第1期, P:66-78.

[4] 曾小燕. 民事诉讼的电子证据适用问题研究. 法制博览, 2020年12月(上), P:58-59.

[5] 殷文静. 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真实性认定规则研究. 法制与社会, 2020年12月(上), P:74-75.

作者简介：罗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吉林省分行，金融同业部，1986年4月出生，女，汉族，吉林长春人，研究生学历，职称：中级经济